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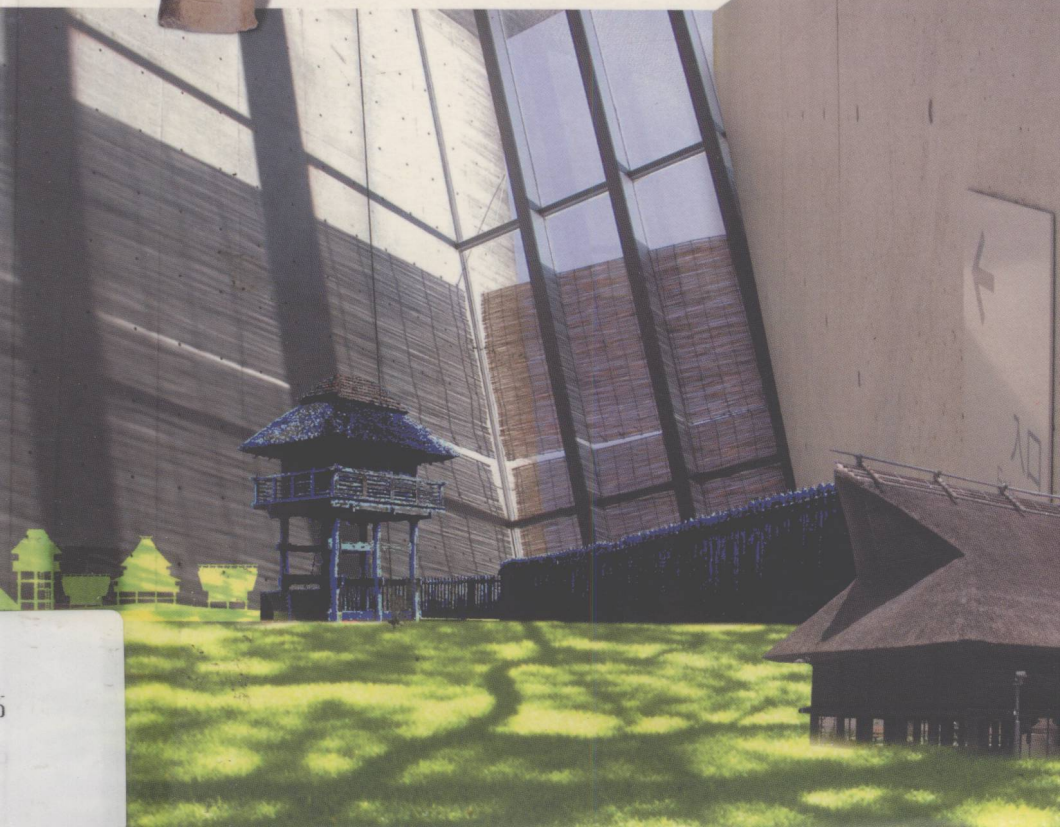


日本

遺址博物館 ● 博物館系列叢書之一

林明美◎著

田野手記



發行人：林明美
出版：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http://www.sshm.gov.tw>
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200號 TEL 886-2-2619-1313 FAX 886-2-2619-5234

作者：林明美
攝影：林明美
企劃：林玟連

編輯：李敦怡、張世倫、邱寶玲、林玟連、張紫琳

編輯顧問：雅凱文化導覽公司、林秋芳

版面構成：舞陽美術

藝術總監：邱梁城

美術編輯：吳家俊、張淑珍

印刷：沅立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定價：新台幣一百八十元

統一編號：1009200949

ISBN：957-01-3879-3（精裝）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Publisher：Lin, Ming-Mei

Organizer：Shihsanhang Museum of Archaeology, Taipei County

200, Museum Avenue, Bali, Taipei 249, Taiwan

TEL: 886-2-26191313, FAX: 886-2-26195234, <http://www.sshm.gov.tw>

Author：Lin, Ming-Mei

Photographer: Lin, Ming-Mei

Project Specialist：Lin, Wen-Lien

Edition Executive：Acoustiguide Asia Ltd, Taiwan Branch · Lin, Chiu-Fang

Executive Editor：Li, Tung-Yi / Chang, Shih-Lun / Chiu, Pao-Ling / Lin, Wen-Lien / Chang, Tzu-Lin

Layout：Sunny Dance

Art Director：Liang-Cherng Chiow

Art Designer：Sean-Wu / Chang, Shu-Chen

Printer：YUAN LI COLOR ENGRAVING PRINTING CO. LTD.

Publication date：2003/12

ISBN：957-01-3879-3

◎ All Rights Reserved ◎

G269.313.6
20051

臺中書局



日本

遺址博物館

● 博物館系列叢書之一

田野手記





田裡牛猪

福、西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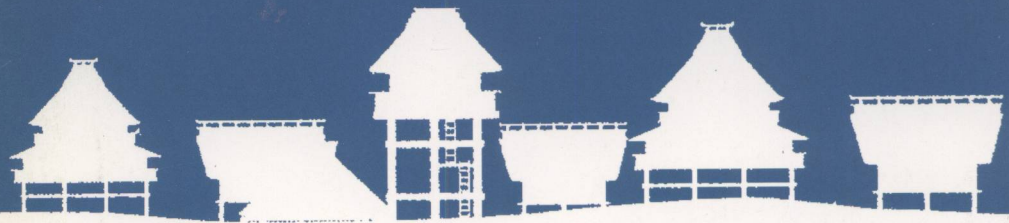
遺址博物館

● 博物館系列叢書之一

田野手記

目

錄



序一（漢寶德序）	4
序二（黃萬翔序）	6
自序：日本遺址博物館行腳	8
淺談考古遺址保存與文化政策	12

專 也區多

見證福岡市的過去與未來——	福岡市博物館	28
製作遺址分佈地圖公告週知——	福岡市埋藏文化財行政制度	44
擔任重責大任的埋藏文化財中心——	福岡市埋藏文化財中心	52
小而美的遺址博物館——	金隈遺跡甕棺展示館	66
東漢光武帝御賜金印的倭奴國國王墓——	春日市奴國之丘歷史公園及歷史資料館	72
日本古代迎賓館——	鴻臚館遺跡展示館	80
首創結合文化資產及公園先例——	吉野里歷史公園	92
充滿社區活力的九州文化古都——	大宰府史蹟群	112
地方政府也有整體規劃的文化建設——	佐賀城跡與佐賀縣立博物館	128

現代高樓建築與遺址保存共構——	大阪歷史博物館	144
歡迎小朋友動手動腦的「兒童考古學研究所」——	大阪歷史博物館學習教室	160
騎飛鳥路，看飛鳥地區——	飛鳥資料館	168
遍地遺址，處處古墳——	近飛鳥博物館與近飛鳥歷史公園	184
為展示量身訂做的博物館——	狹山池博物館	204
大阪府文化工作的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大阪府文化財中心	218

大阪 地區

參考資料	222	延伸閱讀	223
------	-----	------	-----

明美把「田野手記」的印刷校對稿寄給我，要我寫一篇序。我的第一個反應是，她這麼忙碌的把十三行博物館開得如此轟轟烈烈，還有時間寫一本書，真不簡單！第二個反應是她所寫的是日本的遺址博物館，幾乎完全在我的知識範圍之外，我好像沒有資格為她寫序。可是她堅持，我只好拿起放大鏡，辛苦的細讀比螞蟻還小的印刷稿了。唉，難道版面設計者不知道年紀大的人也要看書嗎？

我翻了一遍，覺得明美的這本「手記」真不簡單。照她的序文中，這不過是隨團去日本考察的記錄。可是政府官員出國考察者如過江之鯽，大多只是長見識，極少人有考察報告；有之，不過三頁五頁，夾些旅遊照片，證明確曾出國了事，那裡可能寫出兩百多頁的著作？

原來這本書的內容實有三種性質。

第一，這是一本詳實的考察報告。明美自籌備主任到館長，已有相當的行政經驗，加上過去博物館工作的累積，在考察時特別注意到博物館的行政。看到日本人在文化財，埋藏文化財方面的保存與管理，資料收集特別用心。帶回國來，還與國內的文化資產保存的規章制度加以比較，經過分析、研究，寫出這樣一份報告。她寫的報告不是向官員交代，因為她沒有用公款考察。她要寫給國內關心博物館，特別是遺址博物館的讀者們，要他們了解日本人是怎麼做的，我們的問題在那。

為了使大家清楚的了解，在每一章的後面，附有「埋藏文化財小百科」，等於行文中使用名詞的詳細註解。這些小百科，極大的比例是屬於彼邦博物館行政有關的知識。因此這本「手記」可能是介紹日本自中央到地方，博物館行政制度最詳盡的一本書。如果政府的官員都這樣寫考察報告，政府的行政績效恐怕不會受到批評了。可知明美真是一位盡責的館長。

第二，這是一本日本遺址博物館的導覽手冊。她這次考察，在有效的安排下，參觀了日本十幾座重要的遺址博物館。她介紹每一座，都把相關資料，

舉凡交通路線，內部動線，主要展品等都印出來。然後把該遺址歷史的來龍去脈，保存與研究的過程，建館的計劃，分析——說明。我相信各館的簡介與手冊也沒有這麼詳盡。加上照片的印證，可知是明美用心編寫的結果。對於想去日本參觀這些博物館的讀者固然很方便，即使只打算通過這本書認識這些博物館，也已大體完整。

第三，這也是一本遊記。既然是「田野手記」，當然免不了記錄一些考察時的感懷及旅遊中的趣事。比如在參觀九州「大宰府」時的「貧窮旅遊」，遇到一位退休教師的故事，就頗引人入勝。一方面介紹了日本志工的精神值得我們效法，同時也是對於人情味的回憶。這就有點文學作品的意味了。

這本「手記」的三種性質可以使它成為三種不同的讀者所喜歡閱讀的著作。對於我來說，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明美銳敏的觀察力所觸及的問題。她觀察到日本的文化資產保存也有民間配合的問題，也有保存與開發間的矛盾。這是全世界遺址保存所面對的問題。

她詳細介紹了大阪歷史博物館的現代建築與遺址架構的保存方式。日本人是重視保存的民族，可是遇到市中心發現遺址時，也不能毫不猶豫的予以保存，也採取一種協調、退讓的態度，同意建築架在遺址的上面。坦白說，這不是很好的辦法。他們甚至在遺址下面建了停車場，使考古遺址成為大樓的地下第一層。經過隔離後，缺少水分的滋潤，白色的鹽就冒出來了。這恐怕是無法解決的問題吧！所幸在台灣，我們還不需要面對這樣的抉擇。

博物館界的出版物慢慢多起來了，明美的這本「手記」是值得細讀的著作之一。博物館的各類工作人員可以自不同的角度看這本書而受益。可是本書最大的貢獻還是在對日本文化財保存的典章制度上，幸讀者諸君不要等閒視之。

民國九二年秋於世界宗教博物館 漢寶德

2002年8月，內人林明美提及打算到日本進行遺址博物館考察，由於工作繁忙，她正用心考慮是否參加，我極力表示贊同。由於過去長期從事都市規劃的工作，也一直關心參與文化財的保存維護，我了解日本的規劃保存工作，有許多值得台灣借鏡學習的地方，與台灣的民族性以及文化觀念也較為相近，如果能夠有系統的實地參觀了解，對於她正在籌備規劃中的十三行博物館展示營運與週邊環境的塑造，一定有所幫助。內人希望我一起前往，就環境規劃與博物館營運的觀點上，提供不同的觀點與建議，同時作一趟家人的文化休閒之旅。我慨然應允，請了一個禮拜的休假，一同出發前往。

這趟旅程，過程非常豐碩，收穫良多，這也是我第一次將都市規劃、環境塑造與遺址博物館保存作為考察標的的文化之旅。日本的遺址博物館規劃，是將博物館當成環境塑造的一環，從行程的規劃、動線的設計、環境的營造，以及週邊景點的整合，作了一系列的套裝設計。不只遺址博物館的展示規劃手法，非常注重觀眾的互動與趣味性，對於博物館本身的建築意象，以及週邊文化遺址的環境塑造，也至為重視。

日本遺址博物館可以分為都會區與郊區型兩類。都會型博物館融合現代都會建築與遺址的保存加以相容並存，相得益彰。除了在文物的內容與內涵上有古代、現代之分外，在建築物與展示科技上則相互融合，相互呼應。換句話說，就是以古代文物為體，現代科技為用的整合設計。以大阪歷史博物館與NHK影視大樓的整體規劃最為典型。至於郊區型的博物館，則是和歷史遺址環境與生活文化相容，可以採取傳統的自行車或步行方式體驗，也可以採用公共汽車、區間鐵路接駁。對於歷史文化遺址的生活，可以進行一次完整的體驗，使遊客發起思古幽情，對於歷史文物產生歷史情懷，可說是非常成功的設計，吉野里歷史公園及飛鳥資料館等都是值得參訪的個案。

本書「日本遺址博物館田野手記」，可以提供一般人作為文化休閒旅遊的參考，是一本相當完整的日本文化遺址導覽手冊，遊客可以按圖索驥，自由體會旅程的豐富與樂趣；也可以作為從事文化資產保存的師生們或研究者的重

要參考讀物，可以說是國內相當完整介紹日本遺址博物館的參考書；另外，對於從事博物館行政的人員，也可以提供許多規劃、展示、營運的啓發；而對於環境規劃師，更可以深入了解博物館在城鄉中的功能與角色，做好社區環境總體規劃，建立美好的「文化城鄉」；對政府來說，書中提供了相當多的文化遺址保存資料、小百科，以及日本的法令制度與若干建議，可以作為政府從事城鄉規劃、環境設計、文化遺址保存以及博物館規劃設計的參考。可說是一本融合專業、休閒、文化、旅遊、行政及人文關懷的讀物，相信可以作為很好的借鏡。

十三行博物館規劃之初，由於地處鄉郊，交通不便，多方並未看好。由於館方提出「水岸·社區·博物館」的整體環境規劃營運，獲得多方資源投入與支持，經由整體環境塑造成果，開館後引來大量的人潮，獲得各方的鼓舞。這一趟的日本文化遺址之旅，可以說作了非常大的貢獻，不僅在規劃營運的意念上，得到印證，同時，也在環境規劃的技術上，獲得實證的回應。

最近，內政部為了一級古蹟圓山遺址的範圍規劃，邀請了考古學者黃士強、臧振華、劉益昌、李匡悌諸位教授及我共同參與研討。內政部原先的構想是希望剔除圓山遺址中已經發展的兒童育樂中心地區，原先勘查目的是希望決定剔除的範圍。我在會中提出都市規劃的觀點，建議應該整體保存文化遺址的完整範圍，作為文化遺址公園之整體規劃。至於為了不影響現有兒童育樂中心的營運與效率，提出在遺址範圍內採「不同行為分級管理」的做法，簡化現有設施維護管理程序以兼容並蓄，解決遺址範圍劃定與現有設施營運的衝突與矛盾，這項建議獲得內政部及學者專家的支持，圓山遺址的範圍得以完整保存，在台灣從事文化遺址的劃定保存上，可說是提供了另外一種思維及處理方式。

這本書，值得專業界及社會大眾用心瀏覽，相信會獲得不同的體驗與樂趣！內人希望我以都市規劃師的觀點發表一點感想，所以內舉不避親，特為之序。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及古蹟保存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黃 萬 翔

知道有大阪飛鳥博物館這麼一個地方，是在大約兩年多以前，文化大學景觀系學生告訴我的。他們幾位學生以十三行博物館及周邊環境規劃設計作為他們的畢業設計論文，因此常到博物館來向我們打聽最新籌建消息，同時，也報告他們的進度及搜尋到的相關資料。

他們告訴我，從網路上找到的資料顯示，飛鳥博物館與十三行博物館一樣都是考古遺址博物館，且建築語彙相近，有機會應去造訪。

事情真是機緣湊巧，十三行博物館雖然因為進行「水岸・社區・博物館」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及配合台北縣政府「八里左岸一日遊」專案，開館期程調



進入近飛鳥博物館前必須先走過的兩道高牆，形成奇特的心情轉換空間。

整至民國九十二年春天，但是，在籌備期間卻也陸續有許多機關或學校提出參觀要求。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民國九十一年五月間，我接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古蹟研究所黃世輝所長的電話，他們所裡舉辦的文化資產研討會，邀請了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埋藏文化財中心主任澤田正昭及遺跡研究室室長高瀨要一人來台演講，離台前想趁便訪問十三行博物館，如有必要澤田教授等人也願意發表演講。

十三行博物館當時還在籌備中，如果有日本著名考古學者來館演講，對於困於長期籌備行政業務中的同仁，應該有極大加強士氣的作用。因此，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所長澤田教授等人就在回日本前，來館裡進行了一場演講及參訪活動。演講十分精采，我們還另邀了附近聖心女中的學生及中央研究院的考古學者一起共襄盛舉，締造了籌備期間一項美麗的回憶。

演講過後不久，我就接到黃所長的邀請函，他很費心的安排了暑期前往大阪、福岡、奈良等地埋藏文化財（考古遺址）的參觀拜訪行程，其中每處行程都出自澤田教授的精心推薦，可以說是一次福岡大阪地區埋藏文化財的精華參訪。機會委實難得，雖然困於籌備期間繁雜的館務及惱人的新建工程，但是十三行博物館的經營策略或許可從其他遺址博物館擷取經驗，同時博物館周邊正在進行各項改善工程，極需參考他館的經驗。

最重要的，見到行程中赫然出現「參訪飛鳥資料館」，心念一動，決定就這麼放下一切。外子黃萬翔長期從事都市規劃與文化保存的工作，對於我從事博物館的工作也相當具有興趣，對於博物館周邊環境營造與規劃，給我許多建議與助力，對於有這樣的考察行程，也一再鼓勵我應該前往，並請了一個星期的休假，陪我一同前往。於是，徵得當時文化局潘局長文忠的同意，踏上了民國九十一年度的日本考古遺址博物館考察之行。

從事博物館工作多年，因為不同的機會，去過許多國外知名的博物館，同時也拜訪過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等著名館所。但是，真正將行程全數集中在

考古遺址博物館卻還是第一次。出發前，只是單純的認為出去看看，學點經營管理辦法，全沒料到這趟旅程豐富了我個人對於考古遺址博物館的認識，也認知到了日本人對於文化資產的精心維護。

因此，在這一次豐富行程結束後，迫不及待地，將參訪的田野手記整理出來，希望和有興趣的同好一起分享。

這次的參訪，從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八日，雖然僅有短短的八天，但因為行程安排得當，且事先準備完善，先後參訪了福岡市博物館、大宰府史蹟群、佐賀縣吉野里歷史公園、福岡埋藏文化財研究中心、金隈遺跡展示館、鴻臚館遺跡展示館、大阪歷史博物館、飛鳥地方、飛鳥資料館，以及日本著名建築師安藤忠雄設計的近飛鳥博物館、近飛鳥歷史公園，及甫於西元2001年開館，展示日本最早水堤遺址的狹山池博物館等。

近飛鳥博物館和狹山池博物館原來並不在行程內，行程中原先安排的是飛鳥地方與「飛鳥資料館」，資料館與博物館都是保存日本飛鳥時代的遺址文物館，只是飛鳥資料館位在日人稱為「遠飛鳥」的奈良明日香村，而「近飛鳥博物館」則位於稱為「近飛鳥」的大阪。飛鳥資料館雖然不錯，但卻不是我朝思暮想，希望一窺究竟，由建築師安藤忠雄設計的近飛鳥博物館。

所以在黃所長一行人回台後，為了一償宿願，排除萬難，不畏艱苦地又換地下鐵，又換近鐵（日本私鐵），再換一小時一班的公車，千里迢迢去領受感人的體驗。

此行中，印象最深刻的是發現現代高樓建築竟然可與遺址共存。位在大阪城附近的大阪歷史博物館與NHK大樓就建在遺址的正上方，起初僅是典型的遺址與現代建築的爭執，最後雖然遺址上還是蓋起了高樓，但是在考古學者一句「遺址不能與地球分離」的要求下，政府文化部門、建築師、館方與考古學者協調出一種極為特殊的現地保存方式，這種方式令人不可思議到目瞪口呆，也深深感受到日人的巧思。

另外，從遺址公園及遺址現地展示館的參觀中，認識到日本遺址保存區的完整及設立歷史資料館（考古出土文物及資料）及展示館的普及。同時，更從地方政府設立埋藏文化財中心，進行埋藏文化財保存、研究、展示、教育的落實，深深感受到日人對文化財及埋藏於地下的埋藏文化財的種種措施，確實值得我們深入學習。

尤其是日本數十年前即已進行各地埋藏文化財普查，並將其普查結果套繪在都市計劃圖上，刊行「遺址分佈地圖」，提供工程開發建設單位參考，並修訂文化財保護法，明訂工程開發前需進行的正確步驟，可說是為古蹟遺址保存作了最好的前置準備工作；也讓都市建設與文化遺址保存做了相當完整的連繫工作。

日人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社區鄰里，努力遵守這套辦法，避免傷及埋藏於地下的文化財，共同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實在值得吾人借鏡。

本田野手記中記錄下訪談的資料及個人的參觀心得，同時，為了便於讀者瞭解有關日本文化財的法令及行政體系，另於文中編排「埋藏文化財小百科」等相關資料，提供讀者進一步認識的需要。

感謝黃所長精心安排及精闢的日語翻譯，感謝在日本接待我們的每一位研究所及博物館的同業，感謝行程中的團員，感謝促成這趟行程及這本小書的每一位人士，感謝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研究所林會承所長的資料提供，感謝我最敬愛的博物館大師漢寶德先生百忙中為本書寫序，感謝外子黃萬翔的鼎力支持及全程陪同，提供寶貴的意見，更感謝十三行博物館同仁麗真、鈴慧、世倫、敦怡、玟漣、紫琳、瓊婉、寶玲等人的協助。

台灣還有許多亟待搶救、保存的遺址及重要文化資產，期望也能得到政府及民間適當的尊重、關愛及回饋，更期待政府能有計劃的規劃設立台灣各地的遺址博物館，以完善的保存重要文化資產，凝聚國人對於歷史文化的情感與意識。

日本自1950年公佈「文化財保護法」(埋藏文化財小百科1)，歷經多次修正，其中有關於埋藏文化財(考古遺址)部分，在歷次修訂時，幾乎都有埋藏文化財(埋藏文化財小百科2)相關辦法的擴充及行政體系的修正，使其更臻完備，更符實際需求。

台灣目前有關文化遺址的法令多包含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簡稱文資法)中，該法之制定，當初亦多參採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而制定的。不過，自立法後經過20年來，因應執行現況及實際需要，文資法亦經過多次修訂，只是其中有關埋藏文化財，即考古遺址部分，較少得到社會大眾及學者的關注，仍存在許多值得討論及改進的空間。此次藉著至日本參訪埋藏文化財保護措施之便，從日方種種措施中，反思台灣目前的相關法令，提出修正建議，希望使有關文化遺址方面的規範更為週延，文化資產的保護更為全面。

統一事權的文化行政體制

日本政府的文化政策由政府主管，自中央文部省經文化廳，至各層地方政府的教育委員會兼管教育及文化事務，為一條鞭式的行政管理，統籌負責文化



左、中／十三行博物館外觀。
右頁·右／十三行遺址保留區。
右頁·右下／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外觀。

行政、文化財保護、文化財審議及文化財管理等事務，為一條鞭式的行政管理，統籌負責文化行政，文化財保護、文化財審議及文化財管理等事務。至於埋藏文化財的管理，亦附屬於文化財的管理體系中。其在中央的主管機關為文化廳下設的「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中所設之「埋藏文化財中心」。

在各層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如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等則多於教育委員會下設立「埋藏文化財中心」，專門負責埋藏文化財之發掘調查、研究、管理、展示、教育等，為埋藏文化財管理之專責機構，本書中提及的福岡市埋藏文化財中心即為一例（埋藏文化財小百科 3、4、5）。

至於埋藏文化財的管理維護，則多由政府委任民間團體或財團法人如文化振興機構等為代管理機構，負責實際管理維護業務。本書中提及的大阪歷史博物館之經營管理單位大阪市文化財協會即為一例。

我們的文化行政體系多參考日本制度，亦是採由政府主管的方式，而非如英、美等西方國家，政府的角色僅是獎勵、輔導，而非主動管理，主導政策。



文資法中有關「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包括「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等。其主管機關依前述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屬於不同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古物及民族藝術由教育部主管；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內政部主管；歷史建築由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自然文化景觀由經濟部主管；至於不屬於各部會之共同事項則由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另外，文資法中亦明定文資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但地方政府之文化資產業務中，僅包括由內政部主管之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歷史建築，並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古物、民族藝術，及經濟部主管之自然文化景觀。

因此，文資法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對應於內政部主管單位為民政司，各縣市政府過去由民政局主管，自 2000 年各地設置文化局後，業務陸續由民政局移撥各縣市文化局。未來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可能合併內政部主管之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至原僅主管歷史建築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文化體育部。

至於管理維護部分，文化資產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目前正在推動中的古蹟管理三辦法之一的「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即是基於此一精神辦理。

文資法的包含範圍遠較日本的文化財保護法廣泛，但主管機關卻更為紛雜。僅以古蹟而言，其中包括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跡等，再加上古蹟中所涵蓋的古物，其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內政部及文化建設委員會，這種多頭馬車式的做法，多年來確實也衍生了許多執行及管理上的不便，造成古蹟保存及管理上種種不可思議的問題。期望未來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及文資法再進行修訂，確認主管機關，釐清權責，事權統一，如此才能進行主動、有效的管理，而非僅只是進行事後搶救、補救等被動式管理。只有「行的通」、「作的好」、「管的妙」的文化行政，對於古蹟，尤其是考古遺址的管理才具有實質的成效。

多年來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訂多與古建築物有關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公佈實施，其後陸續於1996、1997年、2000年及2002年修訂。自文資法公佈施行以來，已逾二十年，歷次進行修訂，除因精省原因修改古蹟主管單位外，其餘多集中在第三章「古蹟與歷史建築」部分，修訂部分包括公有古蹟得以委託管理維護及管理維護事項、古蹟緊急修復、政府得補助私有古蹟整修、私人出資贊助古蹟修復得以減稅及訂立古蹟保存區及計劃之規定等。

「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初，政府、學者及民間因為指定之古建築多為私有土地，涉及經濟利益，古蹟修復技術及觀念不足，且古蹟的破壞日益嚴重，需緊急處理，因而注意重心多集中在古建築。同時，近二十年來，台灣的古建築修復也從多次錯誤中學習到相當豐富的經驗，累積許多心得，因此在古建築修復保存專家學者的呼籲中，文資法經歷數次修訂，其中多數為因應古建築修復、保存之問題，對於埋藏於地下、地面上見不到遺構的考古遺址部分則較少顧及。